翁院長一行視導高雄高分院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楊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廳處主管，由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陪同，於十二月七日蒞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視導，與該院同仁座談，聽取建言，並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

抵達該院後首先與臺南高分院沈院長、臺南地方法院李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高雄地方法院蔡院長、高雄少年法院莊院長、屏東地院林院長及高雄高分院黃院長等首長會談，隨後在黃院長等首長會引導下，視導各辦公室，慰勉同仁；翁院長對於同仁的努力、辛勞多所鼓勵，對同仁的近況，垂詢再三；之後，隨即與該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們對候補法官調二審辦事制度、囑託大陸司法機關調查證據與送達、南部地區司法同仁之進修講習等事項多所建言，由翁院長、楊秘書長、曾院長及各廳處長一一回應，並與同仁共用午餐，餐後稍事休息，旋即啓程前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繼續視導行程。（明）

【又訊】翁院長一行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蒞臨高雄地院視導，首先由該院蔡院長文貴引領赴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一句「大家辛苦了」，充滿無盡的關懷與期勉，繼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高雄地院在歷任及現任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努力下，已漸獲民眾信賴，如民事執行積案，終能克服萬難，目前已進入正常階段；對於民間司改會評鑑高雄地院刑事庭之報導，同仁不要因此而影響到工作情緒，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人民對司法會有較高的期望，外界的評鑑，恰可藉此機會自我反省。接著由蔡院長就該院近期推展業務概況提出報告，指出該院有區域性等問題，司法院長官亦一一提出說明與答覆。（靖）

司法院突破傳統舉辦自我探索成長課

【本刊臺北訊】為使在龐大案件壓力下累積了不少負面能量的法官們能獲得紓解和釋放，並能以健康、愉快的態度與心情從事每一天的工作和生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小組在翁院長岳生「樂在工作」的指示下，開辦了法官自我探索成長團體課程，這是司法院突破傳統，初次讓法官群體有個共同學習生活、學習成長的機會。

在林啓鵬老師帶領下，透過在地板上進行角色扮演遊戲等方式，學習對生命經驗作不同的詮釋，獲得自我健全的成長與發展。

司法院翁院長十分重視這項提昇法官健全人格的研習活動，於課程結束前，均會撥冗前往研習所會場，與法官學員們一同圍坐在地板上，聽取參加研習的感想及心情發抒，並分享大家更加瞭解生命的喜悅。翁院長曾在第一期時自己，並找到生命意義和快樂生活、工作的方向，感到十分欣慰，並興奮地表示，這樣的情境讓他回想起四、五十年前在小學教一年級小學生的情形，感覺十分溫馨。所以在第二期課程結束前，又率同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一同前往研習所，再次回味此種融洽氣氛。此外，對於法官們能夠重新認識生命意義勉勵大家要善待自己，樂在工作、樂在生活，才能以愉快的心情面對每個案件和當事人，並提高問案及裁判品質，不負外界對司法的期望。（維）

尊重女性公務人員每日給予哺乳時間二次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於本(90)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九二五二號令通知各人事主管機構，基於人事制度之一致性並考量政令一體適用，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行政院以外機關自即日起比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臺八十八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二〇八號函規定：「為尊重女性身為工作者及母性之雙重角色，落實政府鼓勵為人母者親自哺乳觀念，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桐）

基隆地院將辦演講探討海商法問題

【本刊基隆訊】為探討我國海商法修正後，就海商法之漏洞及所面臨的問題及爭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特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清河雅孝先生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五時蒞臨演講，歡迎法學先進及有興趣參與者，參加此一學術演講盛會。

清河雅孝，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客座教授。先後發表重要學術論文、著作近二百篇，其中「英美法における離路效果」一論文、「海上物品運送法の基礎理論」一書，先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九一年獲得日本海法學會小町谷獎。

此次演講會免費進場，惟為安排聽眾席位，欲參加者，請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止，以傳真電話：（〇二）二四六八—四八〇〇或E-Mail: kldfax@mail.judicial.gov.tw報名，並註明參加清河先生演講會，及個人姓名、職別及聯絡電話，或以（〇二）二四六五—二一七一轉一八一一號電話向簡科長洽詢。（貴）

司法官第四十二期開訓十二月六日舉行開訓典禮，自本期起受訓期間由一年半延長為兩年，本期受訓學員計九十八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第四十二期於十二月六日舉行開訓典禮，自本期起受訓期間由一年半延長為兩年，本期受訓學員計九十八人。

司法院翁院長親臨觀禮，並致詞：期盼學員於訓練所期間不只是學習偵查技巧，最重要的是樹立為司法奉獻的理念，因為司法官工作責任重大，操縱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惟有無私的奉獻司法，才能公平冷靜判斷眞僞是非。完成訓練，並由司法院及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蘭）

司法老兵大病感言（下）

王廷懋

何謂蚊數難逃呢？年青時身體強壯，壯年雖患胃病，然向無甚病痛，而八項冠狀動脈疾病危險因子：①高血壓、②糖尿病、③高脂血症、④肥胖、⑤抽煙、⑥遺傳、⑦A型性格（事業心與責任感壓力）及⑧缺乏運動中，自忖僅有A型性格一項而已。回憶初任司法官十年間，每日甚少半夜前睡眠，常常工作至清晨三、四點，此非為工作表現，只是恪遵時效規定及追求完美的性格使然。自得胃病後稍加修正，但是另築成心臟病灶，卻一、二十年來不自知。任地院庭長後，偶有胸悶，開始十多年，以為是胃部不適。近幾年來懷疑是否心臟有問題，每年住院體檢，尚作運動及二十四小時心電圖，照X光、心臟超音波，結果皆屬正常。另掛心臟內科醫師門診，也未告知已有心肌梗塞病灶存在而進行治療。直至此次要命行程，才驗出病來。如多年來未注意運動、飲食、生活不參加此次旅程，亦必在往後的機會中發因為既有病灶，何時發作，是遲早而已。雖偏遠地區發病，尚得諸多貴人及時救治，拆掉多年不明病灶，實為不幸中之大幸也。

多年來從相驗或聽聞中，得悉不少僅因不適上床休息後，竟突然死亡，經驗斷死因為心臟衰竭，最近羅院長逝世亦然，心中一直疑惑不解。歷此大病，才恍然大悟，恐有不少人其冠狀動脈已漸狹窄，導致血流不暢而偶感胸悶不適，惟休息後即消失。然究竟何時會自癒，而一睡不起呢？則只有天知道！但可確定的是，必有一日會因主客觀狀況足以使血管堵塞嚴重到無法自癒，而必需急救治療時，如照往常休息睡覺，超過六小時未予搶救，心臟細胞即壞死太多而衰竭休克死亡。臺大心臟科名醫陳明豐所著「冠狀動脈與心臟病」書中記載，輸送養分、氧氣到心臟肌肉細胞的三條大血管稱為冠狀動脈，如狹窄而突然完全堵住，即為急性心肌梗塞，一般因會發生激烈胸痛，得以警覺送醫急救，但有非胸痛，而是一種無法描述的胸悶不適，且難以確定為冠狀動脈疾病，又血管阻塞後也有會自行打通的。因此，病灶其曾常有胸悶，實為冠狀動脈阻塞，卻不自知而能自癒的，自易錯失救治保命機會。故五、六十歲後時感胸悶，就要懷疑是否為冠狀動脈狹窄造成血流堵塞，除就醫檢查外，宜隨身攜帶舌下硝化甘油片，發作後連續含二、三顆若不見效，應速求診，最好逕至設有冠狀動脈加護病房的大醫院診治。

去年臺灣十大死亡原因，心臟病躍居第三位，惟現代醫學發達，倘能早先預防與及時就醫，必能獲救延年。上述是醫書和醫師未必能清楚告知的保命經驗，或許值得辦案壓力沈重的司法新兵和老兵參考，所以病後，即草本文。

（編按：作者是熱心的司法長者，病後立即以養生經驗分享讀者，本刊亦藉此一角敬祝作者早日康復。）（全文完）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三種專用版本	軟體功能簡介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海商法

張新平著

海商法之研究如對海運實務、國際貿易及國際公約不加涉獵，輒感撲朔迷離、不得要領，內容上除對海商法之規範作學理上之探討外，並於相關規定中輔以海運經營之實務、國際貿易之運作及國際公約之規定。全書四十二單元，詳列討論重點及重點解說，綱舉目張、體系分明，圖示解說、清晰易懂，全書除適宜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研習外，對於準備相關考試之考生，更為不可或缺之參考書籍。

本書電腦編號1S81，定價六二〇元。

載貨證券

王肖卿著

載貨證券即英文的Bill of landing，其中「載貨證券」一詞係來自於海商法，其性質與民法中的「提單」類似，因此載貨證券實務上亦俗稱「提單」或「海運提單」，與海運上之「海運單」性質不同。本書係從載貨證券的實質：包括載貨證券的內容、其正背面條文、其性質，以及載貨證券在國際公約、各國法律及目前海商法中的相關規定來探討載貨證券。足供航運管理、物流管理及國際貿易的學生或者欲解答有關「載貨證券」疑義的人參考。

本書電腦編號1U17，定價四五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XX051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50週年論文集

（九十年十月再版）

△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司法院特邀大法官撰文，編纂釋憲五十週年論文集。為應社會各界熱烈迴響玆於修正後，委由本刊再版發行，俾使大法官的心智結晶能廣為流傳，而利憲政研究發展。本書包括人民之自由權利、釋憲制度與憲政發展、憲法文化與制憲、修憲、憲法與其他法律、其他等五大類，計二十五篇論文，篇篇精彩可讀，是法律人必備的專書。（精裝本訂價八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